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团发[2017] 10号



关于做好2017年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有关单位：

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发展，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社会实践“知国情、明社情”，达到“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目的，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共青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决定开展2017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知行合一 筑梦青春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知行合一 筑梦青春”为主题，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落实全省“追赶超越”目标和全面建设“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活动内容

详见《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选题内容》（附件 1）

四、活动方式

注重把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鼓励社会实践项目与教师项目研究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主题相结合、与学科专业相结合、与大学生专业实习相结合、与社会公益项目相结合、与青马工程等工作相结合。鼓励全校社会实践队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组队，以实践为平台，搭建起同学之间、师生之间、学校和社会之间沟通和交流的

桥梁。

五、申报与立项

1. 项目申报：

(1) 申报项目须填写《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表》（附件 2）。

(2) 申报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截止 6 月 6 日下午 17:00，过期视为放弃。

纸质版材料交至校团委办公室（长安校区 5-436），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tuanwei@nwu.edu.cn。

2. 立项评审：

(1) 团队经院（系）初审后，按重点顺序报送校团委；

(2) 学校邀请专家统一组织答辩，最终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并根据项目类型予以经费支持；

(3) 淘汰项目经院（系）审核后，可作为院（系）立项团队（附件 3）；

(4) 研究生团队按研究生工作部要求申报、审批，校团委登记备案后列入当年暑期社会实践计划（附件 4）。

六、资助与管理

1. 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本科入选团队项目资助由校团委负责，研究生入选团队项目资助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2. 所有团队管理、评优等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执行。

3. 所有申报项目须在申报书中详细填写经费预算，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4. 通过立项的本科校级重点团队，校团委将向实践团队发放资助额度的 50%作为前期资金，剩余 50%资金将于结项后发放；所有登记注册团队由校团委统一发放暑期社会实践队服、队旗；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为校级本科、研究生入选团队统一购买保险，院（系）支持团队由院（系）购买保险。

5. 每支暑期社会实践队必须有带队教师跟队，团委将对项目进行跟踪考察，指派专人负责与实践团队进行联络和项目监督等工作。实践团队也应及时以新闻、微博、微信等形式向校团委实践部报告活动进展情况，并作为后期资金发放和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6. 校团委组织本科申报团队答辩工作，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研究生申报团队答辩工作。所有登记注册的暑期社会实践队成员需签订《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附件 5），并将安全责任书交至所在院（系）保管。

七、结项与评审

各社会实践团队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并在开学后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与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准备项目答辩和评审材料。

八、总体进度安排

- 5月：项目申报准备；
- 6月：项目答辩与立项；
- 7月至8月：开展实践活动；
- 9月：成果展览、总结表彰。

附件：

1. 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选题内容
2. 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表
3. 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院（系）支持团队信息汇总表
4. 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研究生团队信息汇总表
5.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报 送：团省委、主管领导

抄 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选题内容

一、“一带一路”实践团

围绕“一带一路”主题，结合各专业与“一带一路”的契合点，设计可行性方案，开展专项实践活动，要求各院（系）整合院（系）资源，鼓励院（系）合作申报。

二、“精准扶贫”调研团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调研扶贫开发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各院（系）明确脱贫攻坚方向，根据专业特色提高扶贫措施有效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践方案，落实相关扶贫政策，开展精准扶贫相关调研、实践、支农、支教等活动。要求各院（系）整合院（系）资源，鼓励院（系）合作申报。支持依托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设立调研专项。

三、“追赶超越”实践团

鼓励不同专业背景的大学生，组成实践团队，深入我省各地，围绕城市政府治理创新、城市经济转型发展、城市交通治理创新、城市生态治理创新、城市文化保护与传承、城市教育发展等方向开展广泛调研，了解在追赶超越背景下我省现状，形成专业完整的报告供相关部门参考。

四、“一学一做”宣讲团

组织学生骨干深入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厂矿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一学一做”学习、宣讲活动，通过宣讲会、报告会、

理论学习等多种形式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思路新战略，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要求宣讲团队具有明确的方案和载体。

五、“三个陕西”调研团

根据陕西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内容，各院（系）结合专业特点围绕“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战略构想，以“三强一富一美”为目标，从省内经济、科教、文化、社会、生态五方面发展现状进行研习，深入了解当前省内各方面建设发展的成就与不足，立足现实需要与专业理论相结合，开展主题鲜明的实践活动，力争做出一定实践成果或研究报告，对陕西省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样例参考。

六、“大西安”建设调研团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大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等文件精神，各院（系）结合学科特点与专业特色，组织学生在西安地区开展实践活动，全面了解西安地区关于供给侧改革、“大西安”规划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的取得成就与存在瓶颈，针对城市规划建设、产业结构发展、公共交通治理等具体方向重点调研攻关，形成完整的专业报告，给出建设性意见以供相关部门参考。

七、专业实践调研团

组织学生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开展行业专业调研、科技推广、企业帮扶、文化宣传、法律普及、社区援助等专业实践活动，将专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社会实践中的指导作用，依托行业、企

业的实践教学平台，使大学生在参与专业实践的过程中提升能力、增长才干。

八、“互联网+”陕西实践调研团

调研陕西“互联网+”发展的基本情况，走访优秀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围绕主题，形成调研报告。与专业相结合，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九、创业英雄寻访团

寻访近年来开展创业工作的毕业校友和在校创业的大学生，通过对创业者的成长经历、创业历程、成功经验、人生感悟等采访，形成对在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生动教材。

十、“知名西大人、感人西大事”寻访团

对知名西大人和西大发生的感人事迹进行寻访，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寻访，以视频、照片、文字等形式，最终形成一系列重要资料。

附件 2

西北大学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表

团队名称							
所属院(系)							
团队 指导老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随团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团队领队 (带队教 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团长(学生 负责人)	姓 名						
	学院、专业、 年级						
	住 址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申报 相关 信息	人数(含领队老师)						
	活动天数 (不含路上的时间)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院(系)	学历	年级	电话	手机	备注

实践 选题							
活动方式	政策宣讲	社会调查	支教扶贫	科技支农	专业见习	其他 (请注明)	
活动主题与 目的							
活动主要 内容							
活动 路线	<p>_____ → _____ →</p> <p>_____ → _____ →</p> <p>_____ →</p>						
活动地点							
日程安排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活动内容: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活动内容:
___月___日至 ___月___日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活动内容:
预期实 践成果		
活动 经费 预算	交通费 (请说明)	
	材料费 (请说明)	
	其他费用 (请说明)	
	共计	元
院(系) 团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 党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有关说明:

1. 实践地的接收证明复印件请另附页;
2. 实践计划书请另附页;
3. 日程安排和团队人员组成情况可另附页,或在实践计划书中详细说明;
4. 若对表格填写情况有不清楚的地方,可拨打电话 88308576 释疑。

西北大学团委制
2017年5月

附件 5

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提高学生的自律、自救、自治能力，防患于未然，确保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完成，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1. 实践过程要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团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处理。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允许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如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 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 所有实践队员需获得父母等家庭成员支持。

7. 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校团委汇报。

我同意上述规定，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凡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负责。

院（系）：

年级：_____（本、硕、博）

团队名称：

本人签字：

（所有队员必须本人签字方可）

2017 年 5 月 日